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4 年业绩水平未达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02,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207,100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207,100 股	2,207,100 股	2025 年 6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说明

1、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曹洋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00股，回购价格5.91元/股。

2、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及未达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未达成情况
第三个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 亿元，实现净利润 253.89 万元，未能符合业绩考核目标。
-------	---	--

鉴于公司2024年业绩水平未达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2,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91元/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2,207,1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9日完成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上述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等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自2024年10月31日、2025年4月25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截至2025年6月15日）：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数）	变动数（股数）	变动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07,100	-2,207,1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9,730,000	0	149,730,000
合计	151,937,100	-2,207,100	149,730,000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变动前（股数）”，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15日）填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变动触及1%整数倍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持有股份减少420,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51,937,100股减少至149,730,000股。沈万中持股比例由31.91%被动增加至32.10%。本次权益变动系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注销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沈万中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沈万中及其一致行动人	52,682,000	34.67	52,262,000	34.90
其中：沈万中	48,482,000	31.91	48,062,000	32.10
沈家雯	1,400,000	0.92	1,400,000	0.94
沈家琪	1,400,000	0.92	1,400,000	0.94
罗文婷	1,400,000	0.92	1,400,000	0.94

注：（1）变动后持股比例合计数不等于各单项相加系四舍五入所致。

（2）沈家雯、沈家琪及罗文婷系沈万中的女儿，此处的“一致行动人”是指各方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程序、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